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之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設置內部稽核主管一位，其職務代理人一位，負責執行公司內定期、不定期之稽核與專案查核等事務。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除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任資格外，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專業課程，有關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

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三、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督促公司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六、本公司稽核室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
 -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每年一月底前；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 (3)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4)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